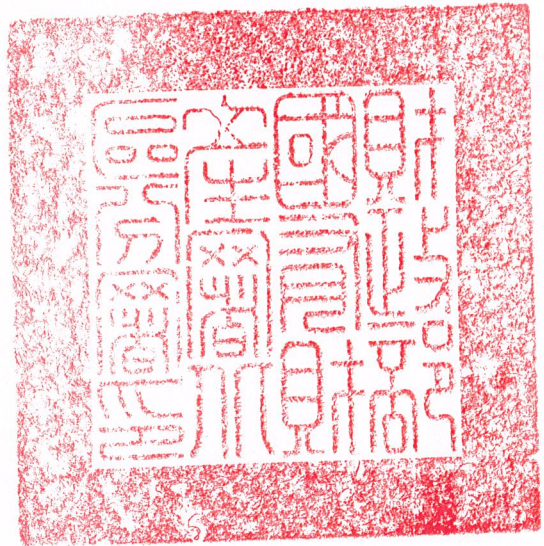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宜一字第1122500165號



主旨：宜蘭縣頭城鎮北關段516、522、523、533及536地號國有土地，公告禁止埋葬、限期遷葬一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國有財產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頭城鎮北關段516、522、523、533及536地號土地，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於此範圍內下葬之墳墓，皆係私人違法使用國有土地。於此辦理下葬之墓主，除觸犯刑法第320條之竊佔罪外，更為殯葬管理條例所處罰之對象。倘有不慎越界使用國有土地，請儘速辦理遷葬。
- 二、即日起禁止於此範圍內辦理埋葬、興建墳墓。倘有新建墳墓辦理埋葬者，經查獲即以刑法竊佔罪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報請墓政管理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。
- 三、上述事項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分署宜蘭辦事處，電話：(03) 931-6122。

分署長 郭曉蓉